

证券代码：836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7日电话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沈洪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控股股东李松年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承诺，在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的中融-融雅49号（P类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中融-庚泽1号（A9类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统称为“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”）出现逾期无法兑现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本金遭受损失时，由李松年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本金损失部分。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，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已逾期兑付。

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，最大程度消除前述事项对公司的潜在影响，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李松年签订《资金共管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与李松年设立共管账户、由李松年向该共管账户存入相关款项的方式，以保证其所作出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，同时公司将与李松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锡山支行”）签订《账户管控服务协议》，由公司设立银行账户并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港下支行”）开设账户，锡山支行与港下支行系隶属关系，协议项下的条款对港下支行亦具有约束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

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全体监事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